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8〕153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工作（以下简称“七进”），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务院8部委《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宣教〔2016〕4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

（安委办〔2017〕18号）的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认真做好本地区和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相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纳入到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中。各地级以上市要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活动细则或指导意见并转发到乡镇、街道一级，形成相对规范和特色的活动模式及内容，分批分类打造一批较成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先进单位，梳理做法和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在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等方面给予强有力保障。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工作（以下简称“七进”），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安委办〔2017〕18号）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

通过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是要建章立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明确全员安全培训、安全宣誓、安全承诺、班前安全会等制度，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有专门责任人和专项工作经费。

二是要加强培训。指导企业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结合岗位风险防控，突出岗位应知应会教育，定期开展岗前安全知识普及与培训，有计划地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三是要结合活动。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金点子”、“小发明”、安全生产大讲堂、主题征文演讲、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技能竞赛等活动，推动安全文化“进车间、进班组、进走廊、进食堂、进宿舍”。

四是要营造氛围。指导企业根据行业实际，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创建工作，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地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专栏，悬挂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安全生产系列挂图。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提示。在企业内部刊物、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平台设立安全生产宣传专题专栏，定期刊登或推送安全生产知识和提醒。

五是有警示标识。指导企业根据行业特点，设置岗位安全描述、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设施使用办法等标识。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密切参与）

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学校”

通过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面向广大学生普及安全知识技能，强化安全意识素质，做到从早抓起、从小抓起。

一是要普及教育。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制

定学校安全教育计划，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幼儿园及中小学要保证安全教育时间，固定安排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内容；鼓励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开设安全选修课或安全知识讲座。

二是要营造氛围。指导学校在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和“两微一端”等设立安全专栏，定期更新；利用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循环播放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在走廊、教室、食堂、学生公寓、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标语。

三是要发放资料。指导学校结合校园公共活动等时机，向学生发放《校园安全知识手册》等，在学校图书馆、活动室和校园网、微信微博公众号等设立安全角，提供安全知识读物借阅和电子资料下载。

四是要建立队伍。指导学校积极开展安全教育示范课、安全讲座公开课、安全征文演讲比赛、应急演练、体验式安全拓展、主题班会等活动；建设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结合的安全宣传教育队伍。

五是要注重实操。指导学校注重学生参与互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地震、火灾和防踩踏疏散等安全应急演练；积极创建“平安校园”，以学生为主体，开展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教育和体验活动。

六是要加强考核。指导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针对教师职工的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考核和针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测试。

（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公安、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密切参与）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

通过加强机关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有关要求，提升机关党员干部自身安全理论业务水平。

一是要注重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机关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安全主题宣讲、专题讲座、演讲比赛、警示教育等活动。把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各级党校和干部培训课程，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办安全专题培训班和研修班，提高广大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

二是要营造氛围。在机关宣传栏、橱窗、食堂等场所张贴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挂图和宣传画，在电子屏循环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提示，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发展观念。

三是要普及宣传。在机关主管主办的相关行业报刊、网站、“两微一端”和应用APP中开设安全专题，及时宣传报道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领域工作举措等。

四是要示范引领。机关单位要营造良好的机关安全宣传教育和文化氛围，特别是窗口和服务性单位应充分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五是要做好保障。机关单位要明确负责本单位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部门，明确责任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机关单位具体落实)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

通过加强社区安全宣传教育,促进广大社区居民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有效提升社区这一社会最小细胞的安全运行水平。

一是要营造氛围。在社区、住宅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安全宣传栏、橱窗,在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等经常性播放安全常识、应急避险知识和安全提示。

二是要组织队伍。从社区居委会、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公司等选取熟悉社区和居民状况的人员担任专兼职安全宣传员,组织建设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和专兼职安全宣传员。

三是要发放资料。制作发放内容涵盖居家出行、用电用气用火、装饰装修、企业生产内容的《社区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

四是要开展活动。推动“安全社区”、“平安社区”、“文明社区”等活动,鼓励社区民间文艺爱好者开展安全文艺创作,定期组织送安全文艺节目进社区等活动。

五是要组织演练。结合实际,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安全应急演练。推动社区建设安全宣教体验馆,开展社区性、综合性、体验性培训和警示教育。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文明办、公安、民政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密切参与,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

通过加强农村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安全支撑和保障。

一是要营造氛围。指导农村党支部、村委会在集市、主要街道、文化大院、党员群众活动室、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场所等设置安全宣传橱窗或宣传栏,张贴安全宣传画和标语,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知识。

二是要用好平台。利用乡村广播和召开村民大会、村民议事会,举办集市、庙会等时机,重点开展交通、防火、居家、农机等安全宣传教育。

三是要组建队伍。发挥好挂职干部、扶贫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队伍的作用,调动其在工作之余兼任安全宣传员;鼓励支持本地党员和热心村民担任安全宣传员。

四是要丰富活动。发动农村文艺社团、骨干,编排贴近生活的安全曲艺节目,在农闲、节庆、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返乡等时机演出。把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化扶贫、旅游扶贫、文化下乡、送电影下乡和群众文化等活动。依托志愿者队伍等社会组织定期到农村开展安全宣教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定期开展建筑施工、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和防灭火应急演练。

五是要突出重点。重点加强对可能或即将赴城市务工青壮年的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普及基本安全技能;加强对留守老人、儿童的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交通、火灾等方面安全知识。在村民经常性停留或活动的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设置警示标语。

(各级农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和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密切参与，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家庭”

通过加强家庭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有效的安全社会治理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一是要编发资料。指导各级村委会、居委会采取发放《家庭安全知识手册》等安全资料，组织广场活动集中宣传，深入居民家中走访等方式，做好辖区内居民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等居家安全工作。

二是要开展活动。与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相结合，在中小学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我给爸爸妈妈讲安全”、“我把安全带回家”等活动；与安全宣传教育“进社区”相结合，定期开展家庭燃气、用电和防火等安全知识宣讲。

三是要建好平台。广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发挥“教育一个家庭、影响若干成员、辐射整个社会”的作用，达到群防群治共筑安全防线的目的；通过当地电视台制作播出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专题节目或安全公益广告。

四是要有技能培训。通过消防站开放日、安全科普教育场馆和亲子安全体验活动等多种渠道面向家庭普及高楼火灾、交通意外、地震等应急安全逃生技能。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党委宣传、文明办、教育、妇联等部门密切参与，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公共场所”

通过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预防和减少公共安全事故及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一是要营造氛围。在商场、景区、商业街、火车站、机场、汽车站等重要场所、重要区域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速公路路口、收费站、服务区、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护栏等重要地段，悬挂安全宣传横幅、标语，在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警示提示。

二是要规范场地。建设安全示范街道、安全文化广场、安全主题公园、安全文化长廊、安全科普体验馆等，开发寓教于乐的安全体验项目。

三是要做好演练。组织商场、影院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防地震、火灾、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四是要强化宣传。指导商场、市场、影院等场所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普及消防、交通、高危作业等安全知识，促进提高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党委宣传、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校对人：蒋洪波

打字：02